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藥劑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藥劑師

1.1 2012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所涵蓋的藥劑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規定,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

1.2 所涵蓋藥劑師的人數為 2 105 名。

1.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 105 名藥劑師中,有 1 049 名就調查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49.8%。在回應者中,有 838 名(79.9%)藥劑師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藥劑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及 211 名(20.1%)表示並非在本港藥劑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838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13 名藥劑師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在本港找尋藥劑專業的工作及兩名為即將開展藥劑專業的生意作出安排或正等待上任新藥劑專業工作。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指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據 823 名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的藥劑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5 在 211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藥劑師當中,有 81 名表示在外地執業,八名表示在內地執業及 122 名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在這 122 名藥劑師中,沒有找尋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49 名(40.2%)正從事其他行業、36 名(29.5%)已退休、18 名(14.8%)料理家務及 15 名(12.3%)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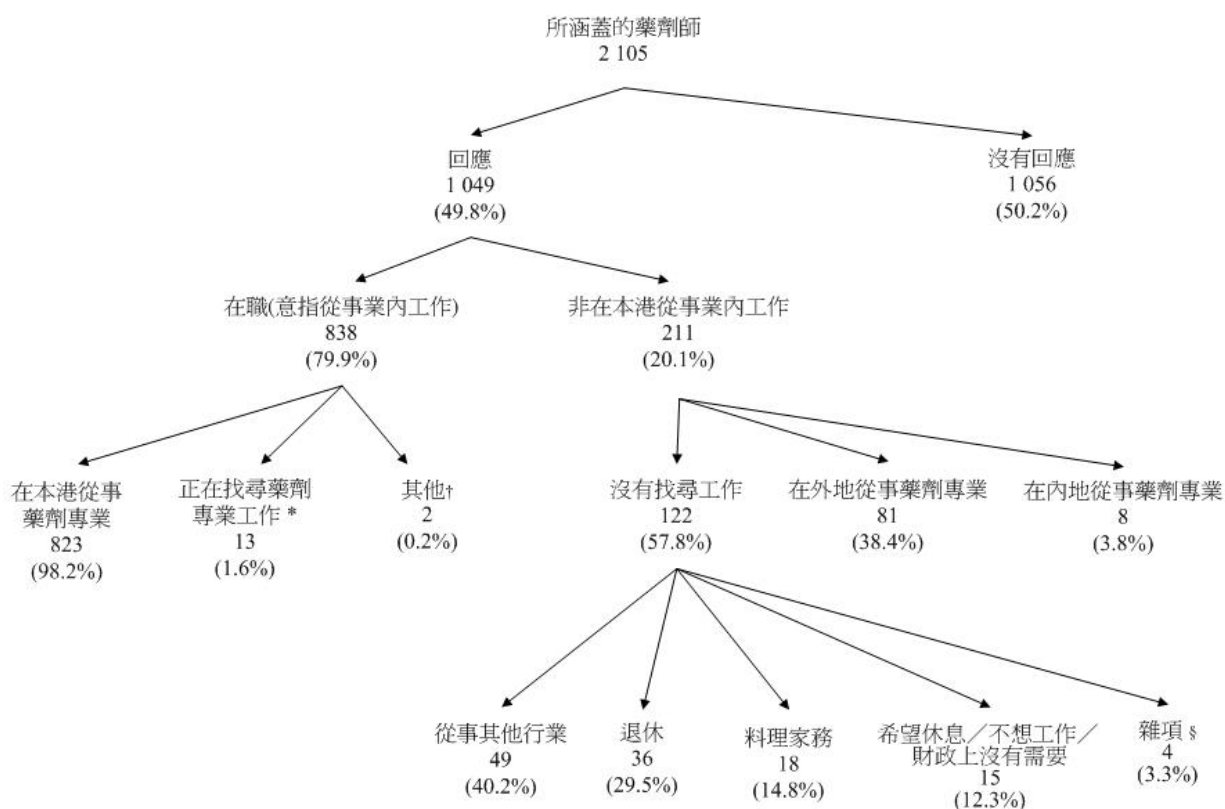
1.6 六名在職藥劑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817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386 名(47.2%)為男性,431 名(52.8%)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90。七名藥劑師沒有註明年齡,而餘下 816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1.0 歲。經點算在職女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37.0 歲,而在職男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5.0 歲。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藥劑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藥劑師。“就業”藥劑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的藥劑師,而“待業”藥劑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藥劑專業工作的藥劑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藥劑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的藥劑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藥劑師。

圖甲： 所涵蓋藥劑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藥劑專業工作的藥劑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為即將開展藥劑專業的生意作出安排或正等待上任新藥劑專業工作的藥劑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項目的藥劑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藥劑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61.1%的藥劑師在私營機構工作，其餘依次為醫院管理局(27.9%)、政府(8.5%)和學術及資助機構(2.4%)。

1.8 經點算任職私營機構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44.0 歲，其次為任職學術及資助機構(37.0 歲)、政府(35.0 歲) 及醫院管理局(33.5 歲)。

* 主要職位是指佔藥劑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1.9 在 823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70.6%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藥劑服務*，其餘依次為行政／管理†(13.2%)及製造／市場推廣／銷售‡(7.4%)。

1.10 經點算的 823 名在職藥劑師中，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 44.0 小時。當中，有 99 名(12.0%)在職藥劑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19.0 小時。

1.11 在 823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84.8%持有學士學位，13.0%持有碩士學位及 0.9%持有博士學位作為基本資格。

1.12 在 823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514 名(62.5%)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

1.13 在 514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藥劑師中，21 名(4.1%)還未完成額外訓練，309 名(60.1%)持有碩士學位、71 名(13.8%)持有證書、29 名(5.6%)持有文憑及 28 名(5.4%)持有修業文憑作為最高資格。

1.14 在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藥劑師中，當中有些藥劑師選取多於一項額外訓練。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藥劑師總人次是 636，其中 44.7%曾接受／正接受臨床藥劑學訓練，中醫藥學佔 16.8%、藥劑學佔 9.3%、衛生管理學佔 7.4%、醫學科學和藥劑科學各佔 4.7%、藥劑技術學佔 3.1%及化學分析學佔 1.6%。

1.15 在 514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411 名(80.0%)曾接受／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當中 54.3%人士曾接受／正接受臨床藥劑學訓練，而中醫藥學佔 16.1%、藥劑學佔 7.5%、衛生管理學佔 6.1%、醫學科學和藥劑科學各佔 3.6%及藥劑技術學佔 1.2%。

1.16 關於持續進修活動，716 名(87.0%)在職藥劑師表示在 2012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進修活動，104 名(12.6%)並沒有參與任何持續進修活動及三名(0.4%)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有關持續進修活動。至於 716 名表示曾參與有關活動的在職藥劑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時數為：1 至 10 小時(27.2%)，11 至 20 小時(25.1%)及 21 小時至 30 小時(17.6%)，31 至 40 小時(9.4%)及多於 40 小時(20.7%)。

* 藥劑服務指直接與病人接觸，提供配藥及給病人提供諮詢服務的工作。

† 行政／管理指在藥劑範疇外的工作，如管理下屬、會計、預算控制、藥物採購等。

‡ 製造／市場推廣／銷售指涉及於藥物銷售公司(批發商)或製藥公司的工作，如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II. 趨勢分析

2.1 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2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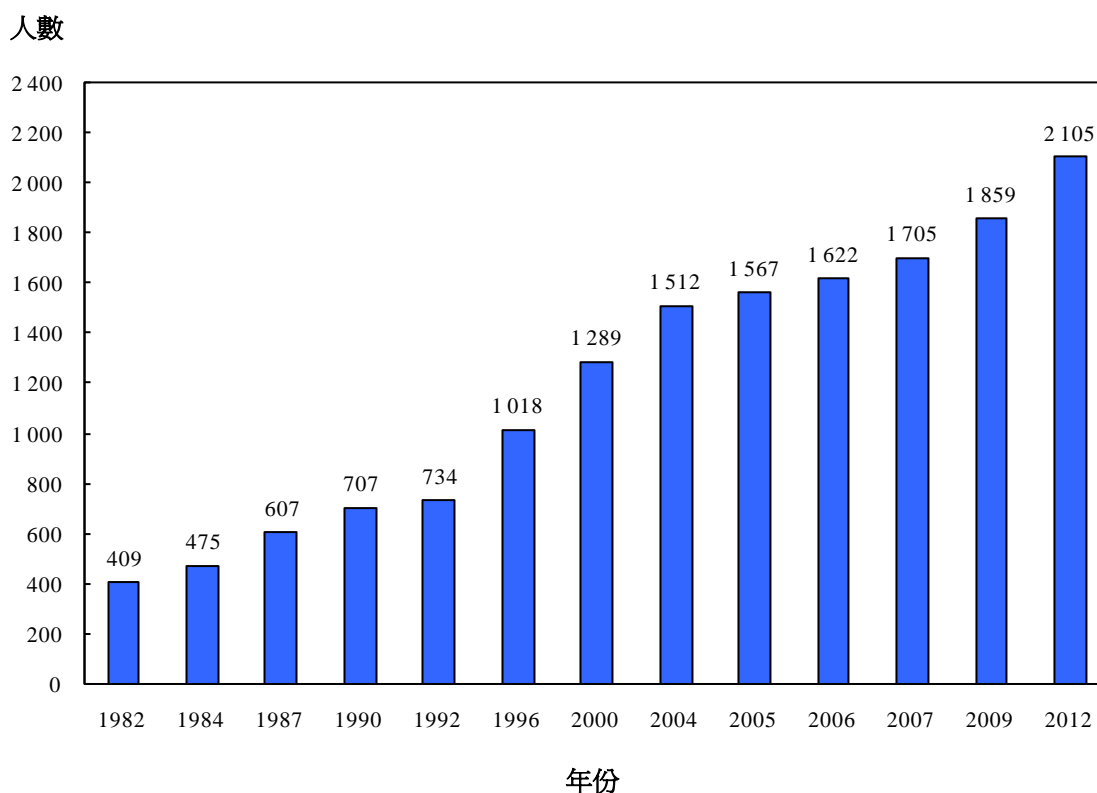
2.2 2012 年統計調查共涵蓋 2 105 名藥劑師，對比 2004 年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 512 名增加了 39.2%。與 1982 年統計調查比較，該數字錄得 5.6% 的每年平均增長率(圖乙)。

2.3 男性藥劑師的比例顯示有下降的趨勢，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1984 年的 199，下跌至 2012 年的 90 (表甲)。

2.4 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由 2000 年的 36.0 歲，漸漸上升至 2012 年的 41.0 歲 (表甲)。

2.5 在 1982 年至 2012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以任職私營機構的比例最多，佔 61.1% 至 73.1%。在醫院管理局於 1991 年成立之前，多於五分之一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任職於政府 (20.7% 至 25.9%)，該比例在 1992 年以後減至少於 9%。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在職藥劑師比例則由 1992 年的 18.9%，上升至 2012 年的 27.9%(表甲)。

圖乙： 按年劃分的藥劑師涵蓋人數 (1982 年、1984 年、1987 年、1990 年、1992 年、1996 年、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



註釋：有關數字指於在 2000 年及之前的相關年份中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及 2012 年的數字則指於在相關年份的 8 月 31 日已註冊的藥劑師人數。

表甲： 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的選定特徵（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9年及2012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2
A.所涵蓋的藥劑師*	409	475	607	707	734	1 018	1 289	1 512	1 567	1 622	1 705	1 859	2 105
B.經點算在職藥劑師													
經點算人數	282	317	366	391	439	610	758	613	809	798	831	949	823
性別													
男性	-	211	234	237	259	351	413	299	387	388	399	446	386
女性	-	106	132	154	180	259	345	314	421	408	432	496	431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	2	N.A.	7	6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89	199	177	154	144	136	120	95	92	95	92	90	90
平均年齡	36.1	36.4	37.0	38.6	37.5	37.1	37.3	38.6	38.6	38.8	39.2	40.3	42.0
年齡中位數	-	-	-	-	-	-	36.0	36.0	37.0	37.0	38.0	39.0	41.0
工作機構類型 [†]													
政府	73 (25.9%)	78 (24.6%)	88 (24.0%)	81 (20.7%)	30 (6.8%)	36 (5.9%)	46 (6.1%)	28 (4.6%)	34 (4.2%)	34 (4.3%)	35 (4.2%)	55 (5.8%)	70 (8.5%)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83 (18.9%)	179 (29.3%)	183 (24.1%)	172 (28.1%)	223 (27.6%)	228 (28.6%)	232 (27.9%)	259 (27.3%)	230 (27.9%)
私營機構	190 (67.4%)	215 (67.8%)	257 (70.2%)	285 (72.9%)	321 (73.1%)	384 (63.0%)	518 (68.3%)	403 (65.7%)	536 (66.3%)	526 (65.9%)	551 (66.3%)	616 (64.9%)	503 (61.1%)
其他 [‡]	19 (6.7%)	24 (7.6%)	21 (5.8%)	25 (6.4%)	5 (1.1%)	11 (1.8%)	11 (1.5%)	9 (1.5%)	12 (1.4%)	7 (0.9%)	13 (1.6%)	16 (1.7%)	20 (2.4%)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1 (0.2%)	4 (0.5%)	3 (0.4%)	N.A.	3 (0.3%)	N.A.

註釋：* 2000年及之前的有關數字指於相關年份中7月1日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人數，而2004年至2007年，2009年及2012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中8月31日已註冊的藥劑師人數。

† 在2004年至2007年，2009年及2012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包括學術及資助機構。1987年及1996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